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4
叁、工作計畫內容.....	P6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監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 112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及上級主要指示，編制 112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

- 一、加強行政革新，推行禮貌運動，提高行政效率，建立機關形象。
- 二、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機制，落實風險管理。
- 三、加強文書管理，嚴密公文稽催，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 四、改善為民服務，提升矯正行政效能，並提升服務品質；重視敦親睦鄰，增進人民對監所之瞭解與信賴。
- 五、加強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 六、加強人事管理，厲行考核獎懲，推行人事公開，加強人事服務。
- 七、健全內部財務審核，確保機關財務安全。
- 八、賡續辦理兩公約宣導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
- 九、加強辦理政風業務，落實反貪及廉能工作，維護機關聲譽與安全。
- 十、加強調查分類功能，落實個案處遇計畫擬定及執行，以為處遇矯治之依據。
- 十一、加強教化措施，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引進社會資源，以多樣化方式舉辦各項收容人藝文及關懷活動，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積極推動反毒政策及毒品犯輔導計畫，提昇戒毒成效。
- 十二、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宣導本部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
- 十三、積極延請法律、社工人員及精神科醫師等學者專家講述「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犯罪被害症候群」及「犯罪對社會影響」等常識供收容人了解，藉此激發收容人良知，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
- 十四、邀請各方專家學者及實際參與假釋業務之實務界人士等共同組成矯正處遇專業團隊，建構優質假釋制度，嚴格控管重罪不適用假釋案件。
- 十五、強化技能訓練成效，並加強實務操作；另開辦多班短期技藝訓練，提升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 十六、積極與勞、社及衛政等單位聯繫合作，強化收容人復歸轉銜機制。
- 十七、推動傳統技藝訓練，延聘專業師資，傳承瀕臨失傳技藝，訓練收容人習得謀生技能及陶冶心性。
- 十八、積極推動自主監外作業政策，辦理技能培訓、輔導出監後留用，俾利

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十九、加強疾病預防與治療，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

二十、強化戒護管理，穩定囚情，落實常年教育、安全檢查及應變演習，防範事故發生。

二十一、全面開辦通訊設備接見、電話預約接見，落實便民服務。

二十二、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

二十三、落實保障人權、尊重身體自主權及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 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2 頁
	二、人事管理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6 頁
	三、會計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8 頁
	四、統計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9 頁
	五、廉政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21 頁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22 頁
	二、教化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32 頁
	三、作業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62 頁
	四、衛生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69 頁

	五、戒護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75 頁
	六、總務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82 頁
	合 計	187,824 千元	含合署辦公高雄 女子戒治所 6,789 千元。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第 12 頁
	（一）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第 12 頁
	（二）強化分層負責	第 12 頁
	（三）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	第 12 頁
	（四）加強推行工作簡化	第 13 頁
	（五）辦理法規異動通報作業	第 13 頁
	（六）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	第 13 頁
	（七）加強為民服務	第 14 頁
	（八）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作業	第 15 頁
	二、人事管理	第 16 頁
	（一）屬行考核獎懲	第 16 頁
	（二）推行人事公開	第 16 頁
	（三）賡續辦理兩公約宣導、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	第 16 頁
	（四）加強顧客導向人事服務	第 17 頁
	三、會計	第 18 頁
	會計業務	第 18 頁
	四、統計	第 19 頁
	（一）落實獄政統計工作	第 19 頁
	（二）推動資訊業務及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第 20 頁
	五、廉政	第 21 頁

	(一) 防貪肅貪業務	第 21 頁
	(二) 綜合維護業務	第 22 頁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第 22 頁
	(一) 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第 22 頁
	(二) 實施收容人新收調查、擬訂個別處遇計畫及複查等事項	第 23 頁
	(三) 辦理收容人犯次認定及更刑等事宜	第 24 頁
	(四) 建置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並定期維護更新	第 24 頁
	(五) 辦理更生保護、毒品防制及就業等出監轉銜事項	第 24 頁
	(六) 社會工作處遇	第 28 頁
	(七) 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事宜	第 29 頁
	(八) 戒治及觀察勒戒受處分人處遇	第 29 頁
	(九) 建構更生人社會資源網絡	第 30 頁
	(十) 辦理援助家庭計畫	第 30 頁
	(十一) 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資料審查、管理及列印送陳	第 31 頁
	(十二) 辦理毒品犯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聯繫會議	第 31 頁
	二、教化	第 32 頁
	(一)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事項	第 32 頁
	(二) 加強教誨工作	第 40 頁

	(三) 提升收容人知識	第 41 頁
	(四) 積極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個別化處遇模式計畫	第 46 頁
	(五) 邀請專家學者蒞監演講，實施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制度	第 49 頁
	(六) 辦理各項生命教育與文康活動	第 50 頁
	(七) 辦理懇親會	第 54 頁
	(八) 實施收容人讀書會	第 54 頁
	(九) 邀請來賓蒞監參觀	第 55 頁
	(十) 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第 55 頁
	(十一) 收容人遭受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機制	第 56 頁
	(十二) 落實兩公約實施	第 57 頁
	(十三) 辦理精神疾病收容人心理輔導	第 58 頁
	(十四) 身心障礙收容人特殊處遇	第 58 頁
	(十五) 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業務	第 60 頁
	三、作業	第 62 頁
	(一) 賡續辦理引進具有謀生功能之作業項目，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	第 62 頁
	(二) 適時汰換更新作業機具設備	第 62 頁
	(三) 加強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培養謀生技能，增進其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第 63 頁

(四) 公開徵求委託加工廠商，增進委託加工作業發展，積極邀請第三方人士，公開合理評價	第 65 頁
(五) 積極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各項技能訓練	第 65 頁
(六) 拓展行銷自營作業	第 65 頁
(七) 守護傳統，傳承技藝與文化價值	第 66 頁
(八) 積極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政策辦理受刑人監外作業(自主監外作業、外役監作業)，加強追蹤自主監外作業留用，輔導收容人出監留用，俾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第 67 頁
四、衛生	第 69 頁
(一) 加強辦理收容人健康檢查及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第 69 頁
(二) 辦理收容人尿液篩檢	第 69 頁
(三) 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	第 70 頁
(四) 建立衛生醫療子系統	第 71 頁
(五) 藥品聯合招標採購	第 72 頁
(六) 推動「愛滋病及性傳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	第 72 頁
(七) 辦理觀察、勒戒業務	第 72 頁

	(八) 落實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作業等醫療處遇	第 73 頁
	(九) 辦理保外醫治收容人管理作業	第 74 頁
	(十) 提升同仁急救及衛生醫療知能	第 74 頁
	(十一) 辦理矯正機關 C 肝根除篩檢與治療計畫	第 74 頁
	(十二) 辦理職員及收容人新冠疫苗接種及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第 74 頁
	(十三) 持續推行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	第 75 頁
	五、戒護	第 75 頁
	(一) 落實分類處遇之管理	第 75 頁
	(二) 落實執行各項勤務規定，加強戒護管理工作	第 76 頁
	(三) 加強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及監督考核工作	第 79 頁
	(四) 定期舉行各項應變演習	第 80 頁
	(五) 加強安全設施及保養檢查	第 81 頁
	(六) 監視錄影畫面之使用	第 81 頁
	六、總務	第 82 頁

	(一) 加強財產、物品管理	第 82 頁
	(二) 採購業務	第 83 頁
	(三) 改善收容人給養	第 83 頁
	(四) 加強檔案管理	第 85 頁
	(五) 縝密名籍管理工作	第 85 頁
	(六) 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	第 86 頁
	(七) 辦公廳舍維護與美化	第 86 頁
	(八) 強化勒戒(戒治)費用收取作業	第 87 頁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 一、 般 行 政	一、 監 獄 行 政 管 理	(一) 加強 業務 協調 聯繫	強化協調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1. 每月舉行監務會議 1 次，隨時檢討各項行政工作缺失，並持續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期能順利推展各項行政業務。 2. 平時加強科室業務協調聯繫，對相關業務檢討改進，每年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不定時追蹤檢討，提高行政效率。	相關科目項下勾支	
		(二) 強化 分層 負責	各科室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職責劃分，切實貫徹分層負責制度。	1.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實施。 2. 根據實際情況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並督促各層級落實執行，陳報備查。		
		(三) 強化 風險 管理 (含內 部控 制)	各科室依其業務特性，增列或修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項目。	1. 每年召開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會議，檢視本監之高風險業務，增列或修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項目，以確保其設計達到有效程度。 2. 每年內部稽核做成紀錄、陳核首長，透過內部稽核針對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提出建議意見，以增進機關整體之安全。 3. 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依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之結果，認定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4. 不定期加強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業務宣導凝聚共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四) 加強 推行 工作 簡化	因應政策及社會要求隨時檢討行政規則，以符合現況並推行六減運動，提升行政效率及施政品質。	識、提高警覺，以期將風險降至最低。 - 公文處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致力精簡。 - 簡化工作表格及辦理流程手續。 -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落實公文減量，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五) 辦理 法規 異動 通報 作業	確實配合法務部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之規定，進行通報作業。	- 各科室因業務需要而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時，於提監(所)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需再經函頒程序並副知法務部法制司及矯正署，再由機關法規異動通報負責人依規定上網進行通報作業。 - 依權責隨時檢視行政規則，對於不合時宜之行政規則依規定程序修正，並依規定進行主管法規通報，以求與時俱進。		
		(六) 加強 文書 管理 及公 文時 效管 制	切實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提高文書作業及公文處理績效，達到質量並重之要求。	- 督促承辦人員對於文書管理切實遵照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 - 配合公文管理系統之推動，要求各科室將所承辦之公文確實依公文管理系統之規定電腦建檔，達到公文稽催管制之目的。 - 追蹤公文處理時效，每月依公文處理時效統計製作公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七) 加強 為民 服務	1. 檢討申辦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簡化、重視服務及時性、提升人員專業度等。 2. 各項便民服務設施友善合宜、優質化服務人員禮節與態度。 3. 資訊標示配合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提供分類檢索。	文時效管制統計表，會送各 科室參考、改進，俾提高公 文處理績效。 (1) 設置網路民意信箱、為民服 務專線電話等，持續隨時為 民眾提供即時的反映窗口 與解答。 (2) 行政大樓及接見室設有公 佈欄、電子跑馬燈、駐點服 務等，公布或提供各類最新 訊息及政令宣導等供民眾 閱覽。 (3) 因應雙語化政策接軌國 際，逐案改善提供各式英文 表格供外籍人士及收容人 申請相關服務，如接見申請 單、送入物品申請單、遠距 接見登記單、在監證明申請 書等。 (1) 各級主管利用常年教育及 各種集會場合，持續加強政 令、規章之宣導，強化服務 品質及工作態度，以符為民 服務需求。 (2) 每月不定期對各科室電話 禮貌測試，藉以督促本監全 體同仁隨時注意電話禮貌 並檢討應行改進事項。 (1) 機關網站或網頁設計提供 多樣性檢索方式，另建立網 站行動版，方便民眾利用行 動裝置瀏覽網頁訊息，採活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發生動方式展現政府為民服務之熱忱。 (2) 建立「為民服務常見問題集」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民眾即時查詢較常見之問題，減少詢問所耗費時間。 (3) 建置網路及電話預約接見申辦系統，收容人家屬可利用本監網站連結之「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或撥打接見室預約接見登記專線，可節省現場辦理接見登記之等候時間。 (4) 機關網站首頁定期更新及維護，即時提供機關最新消息、新聞稿、公告事項或活動時程。 (5) 本監作業科公開徵求承攬廠商及自營作業販售品項等相關資訊，於官網隨時更新公布，以增進本監招商資訊公開透明化。 (6) 辦理各項教化、藝文活動，宣導各項矯正處遇措施及執行成效等即時更新，相關服務措施發放問卷，以瞭解家屬及收容人對活動之滿意程度並公告於網頁。		
		(八)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作業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本監相關資訊。	對於法規中明定應公開之政府資訊，公佈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本監入口網站，並定時更新資料，以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化。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二、 人 事 管 理	(一) 屬行 考核 獎懲	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屬行重獎重懲，樹立優質辦公風氣與紀律。	1. 責成各層級主管人員加強及落實對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工作，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善者，提醒受考人瞭解，及將屬員優、劣事蹟作成紀錄。 2. 對於具有優良事蹟或違失行為者，適時提請本監考績委員會審議，屬行重獎重懲，以臻激濁揚清、端正風紀之效。 3. 平時考核及獎懲紀錄並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相關科目項下勾支	
		(二) 推行 人事 公開	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公正、公平、客觀。	1. 職務出缺時，辦理任用陞遷作業，除上級調派補實外，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甄審，並將甄選事宜提請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以秉持客觀、公正、公平原則辦理。 2. 職務代理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賡續 辦理 兩公 約宣 導、性 別主 流化	建立同仁兩公約意識，同時讓相關業務人員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於執行公務時能符合人權要求及性別平等；強化同仁認識	1. 宣導同仁利用數位學習平台研習相關課程。 2. 適時辦理相關專題演講，或利用勤前教育、集會時加強宣導九大人權公約相關資訊。 3. 依「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小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性別平等), 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	環境保育及尊重大自然生態平衡。	組案例研討與法案研析, 以提升運用兩公約落實於業務推動。 4. 擇期辦理戶外環境教育訓練, 加強同仁認識環境保育, 以尊重大自然生態平衡。		
		(四) 加強顧客導向人事服務	1. 對同仁重要權益事項主動通知申辦。 2. 訂頒本監員工協助方案計畫, 落實優質關懷、體貼、溫暖、發現並協助解決員工影響工作效能之個人問題。	遇同仁婚喪、生育等重要權益事項, 均主動告知, 並協助申辦各項補助。 (1) 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暨法務部函訂頒「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 本監訂頒 112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落實人性關懷, 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 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供同仁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 以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 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 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2) 本監成立「員工關懷小組」, 由各科室主管暨本監 2 位臨床心理師組成, 適時發現所屬同仁問題, 予以協助, 並視個人需要轉介心理師給予諮商輔導。 (3) 辦理相關宣導推廣活動: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A. 利用本監集會活動適時加以宣導。 B. 豐富員工協助方案網站專區資源，將本計畫相關資訊置於本監內網-人事服務園地項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供同仁隨時瀏覽運用。		
	三、會計	會計業務	確實執行預算，加強內部審核，健全財務管理，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1. 遵照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落實推動及執行財務控管工作。 2. 落實預算編製，一切收支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切實依計畫執行預算。 3. 除核對每月銀行寄送之對帳單外，亦不定期向銀行索取存款餘額證明或對帳單，據以查核，確保存款安全。 4. 編製每月各類會計報告、半年報告及決算書等報表。 5. 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加註支票號碼及加蓋管制戳記，以避免重複支付。 6. 各種支出憑證均註明支出傳票或付款憑單編號。 7. 支付款項除零用金外，均以透過金融機構直接匯款支付為原則。 8. 零用金、週轉金、收據及有價證券等各相關帳務，均不定期進行查核。 9. 監辦各項採購業務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0. 有關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會計帳餘額，均不定期與	矯正業務相關科目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保管股獄政系統保管餘額查對，以確保金額相符。 11. 配合業管單位監盤各項物品、藥品及財產。		
	四、統計	(一) 落實獄政統計工作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3. 撰研統計分析。 4.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加強收容人出入監、更刑等各項基本資料之正確性。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配合上級機關及本機關業務需要，撰寫統計分析及本監統計輯要，提供機關業務改進及決策之參考。 (1)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2) 每日將前一日重要囚情指標(如：超額收容情形、違規及送醫治療人數)，以圖	相關科目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5. 辦理統計調查。	形方式刊載於本監內部網站，供機關首長及同仁瀏覽，簡單快速掌握囚情動態。 配合法務部統計處及矯正署統計室擬定之項目辦理調查。		
			6 廣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1) 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2) 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3) 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4) 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 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 (6)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二)	推動資訊業務及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1. 確保機關落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	(1)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A. 確保機關達成資通安全目標。 B. 推動機關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管理作業。 C. 協同政風室辦理機關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D. 完成機關資通安全等級之應辦事項。 (2) 配合法務部資通安全通報演練、電子郵件社交工演練程及數位證據保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確保機關全球資訊網符合法務部及行政院等各單位之相關規範。	實兵演練等各項演練工作。 (1) 統籌及推動機關全球資訊網之管理，定期查核各網頁權責單位更新網頁內容之時效性及正確性；確保網頁內容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無障礙標準。 (2)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持續推動權責單位改善與豐富機關英文網頁內容。		
	五、 廉 政	(一) 防貪 肅貪 業務	1.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2. 廉政研究(問卷調查)。 3. 召開廉政會報。 4. 辦理專案稽核與專案清查。	研編「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強化風險業務與人員之控制管理作為。 配合矯正署政風室辦理本監廉政問卷調查等，瞭解各項廉政指標及防礙興利之事項，作為施政決策參考。 運用「廉政會報」會議功能，檢討、督導及考核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成效，並運用會報平台充分溝通討論，形成變革共識及對策。 配合矯正署政風室年度工作規畫與指示，對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與清查，強化稽核清查效益及後續管考，適時導正缺失，預先防範廉政風險事件發生。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5. 加強廉政法令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1) 利用電子郵件、各種會議、各項集會及公佈欄辦理廉政宣導，將有關案例、上級公文宣導教材等向同仁宣導，以灌輸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結合本監懇親等活動，對民眾、廠商、收容人及其家屬，辦理社會參與暨宣導，建構全民廉政共識，發揚貪污零容忍精神。		
			6.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相關規定，受理本監申報義務人財產申報，及受理民眾申請查閱等。		
			7. 處理檢舉事項。	受理檢舉貪瀆案件(含首長及上級交查事項)，如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二)	綜合維護業務	1. 完備機關維護工作，防杜洩密情事及危害破壞事件。	(1) 加強宣導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法令及要項。 (2)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暨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3)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瞭解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 (4) 掌握公務員赴陸及返臺通報。 (5) 掌握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違常案件。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其他有關廉政事項。	(1) 本機關廉政工作計畫之策劃、擬訂推動執行等事項。 (2) 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事項。 (3)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貳、 行 刑 業 務	一、 調 查 分 類	(一) 辦 理 收 容 人 入 監 講 習	確實辦理入監講習，並充實其內容，以協助收容人儘速瞭解環境、穩定情緒。	1. 於新收調查時，向收容人講解或輔以影片簡介，告知其行刑旨趣、本監概況、生活規定及各宣導事項等，並發給生活手冊，使其能儘速瞭解環境，安心服刑。 2. 於每週新收講習及每月於工場播放「防杜欺弱凌新宣導短片」，提升收容人性自主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了解各項通報管道，以減少遭受欺凌之情事發生。 3. 參加入監講習之收容人，均須於講習完畢後於記錄單上簽名捺印，以瞭解其是否充分知悉。 4. 播放本監於 109 年拍攝之「吉米阿嬤的新收日記」，協助逾 65 歲之新收高齡受刑人理解監內規定，加速適應監內生活。	相關科目項下勾支	
		(二) 實 施 收 容 人 新 收 調 查、 擬 訂 個	1. 確實辦理直接、間接調查，以探知收容人社會、家庭關係等，作為擬訂個別處遇計畫與管教之依據。	(1) 藉由各科室承辦人員與收容人面對面直接調查，了解收容人家庭、健康、社會心理、職業、社會福利及更生保護等情形及需求，並由承辦人提供專業處遇建議。 (2) 透過家庭、居住地警察局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別處 遇計 畫及 複查 等事 項		問卷調查等所獲得之個人資料並彙整各科室提供之專業處遇建議後，擬訂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 (3) 於計畫擬訂完成後交由教區教誨師轉知收容人知悉其處遇計畫內容。		
			2. 定期、不定期實施處遇複查事項，使處遇內容更加符合收容人之需求。	於個別處遇計畫擬訂完成後實施滾動式檢討，以瞭解原先所擬訂之處遇內容是否符合其需求及確實執行，並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每 2 年定期複查，檢視個別處遇計畫需否更動事宜，並由教區教誨師告知處遇修正事宜。		
		(三) 辦理 收容 人犯 次認 定及 更刑 事宜	確實辦理收容人犯次認定以利累進處遇之實施。	1. 詳實查閱判決主文，審慎確實調查收容人之前科記錄，以確定其犯次。 2. 依據總務科不定期提供之更刑名冊進行收容人犯次重新認定，遇有更刑後處遇類別變更者則修訂其個別處遇計畫。		
		(四) 建置 收容 人數 位相 片影 像檔 案並 定期 維護	1. 收容人入監後立即製作數位相片，並將相關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俾緊急事故發生時傳輸之用。	(1) 收容人入監後儘速完成其正面、側面照相工作。相片之拍攝製作須完整顯示收容人之呼號、姓名等資料。 (2) 建置所有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並將此影像檔案與戒護科資源共享。俾發生人犯脫逃事故時，可立即以電子郵件傳輸相片，請求協助緝捕人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更新	2. 定期更新收容人相片檔案，以增進其效能。	收容人入監後每年定期重新照相 1 次，以更新其相片檔案資料。		
	(五)	辦理更生保護、毒品防制及就業等出監轉銜事項	1. 加強向收容人宣導更生保護事項。	(1) 洽請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定期派員來監向收容人宣導更生保護事項或由本監管教人員自行利用時間宣導，使收容人能充分瞭解更生保護內涵。收容人出監前除再次加強向其解說更生保護內容外，並發給每人 1 本更生保護摺頁，以供其出監後參考運用。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1927870 號函，協助宣導更生保護會辦理之「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鼓勵收容人出監後與家人共同參加，以強化家庭支持，俾利更生人復歸社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2. 積極與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社會福利機構與醫療機構等，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積極與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鄰近本監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等保持密切聯繫與良好網絡關係，於收容人遇有更生保護協助需求時，可立即提供協助。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各縣市社會福利機構或單位	
			3. 關懷收容人出監需求，主動提供適切協助或轉介。	(1)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42 條規定，協助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收容人，通知家屬、適當之人接回，無法通知或拒絕接回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各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善心人士捐贈款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者，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戶籍地直轄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其他必要協助。 (2)對於收容人有出監就業、就學、居住、返鄉等困難者，事先主動聯繫居住地更生保護分會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解決。如係出監之收容人生活上遇有困難者，則主動洽請或轉介更生保護會或社會福利單位予以協助。		
			4. 辦理長刑期收容人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	為使長刑期收容人出監前具備基本生活適應能力，對於社會變遷、智慧化帶來新興生活方式有概略性認識與了解，本監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合作辦理「長刑期收容人出監前多元轉銜成長團體」，由諮商心理師帶領在本監收容逾 10 年之長刑期受刑人自我探索、職涯探索並學習調適情緒與壓力。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5. 播放「收容人出監轉銜教材影片」，讓收容人瞭解就業、更生保護等社會福利資源如何使用。	運用矯正署錄製影片，讓收容人了解更生保護會資源及智慧型手機帶給生活之便利性。		
			6. 辦理女性中途之家宣導及成功更生人經驗分享。	協助渡安居、花蓮主愛之家等女性中途之家入監宣導，使收容人對於出監資源有更深的了解及規劃，並透過更生人經驗分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7. 加強毒品犯新收建檔以及出監後社區追蹤輔導之銜接。	對於出監後的生活安排更有信心。 (1) 針對毒品犯收容人，於其新收時即建妥專屬之個案資料(含進行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之施測)，以供在監處遇之參考，並於其出監後提供檔案資料予居住地之毒品防制局(中心)等，以銜接社區監督與追蹤輔導事項。 (2) 毒品施用者出監前 6 個月期間，依據矯正署「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進行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評估其需求並進行轉介，另依該流程進行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之施測(依據本署 112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0820 號最新修正量表及獄政更新辦理)。	矯正署 112 年度毒品犯處遇計畫經費	
			8. 毒品犯收容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轉介及出監暖心包計畫。	依本署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1456300 號函，主動發掘「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家屬進行轉介，並與高雄市政府毒防局合作，針對出監(所)毒品收容人，於出監(所)時，提供暖心包一份，舒緩收容人出監所焦慮情緒，以及提供貼心自我照顧關懷宣導文宣單張。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9. 與各縣市公立就服單位建立更生人就業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6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轉介聯繫機制。	10601685780 號函，於收容人出監前依其意願填寫「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轉介單」，並轉介至戶籍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貫徹其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原則，並於每月 5 日前於獄政系統上傳前一月之轉介數據。		
			10. 協助酒癮個案連結社區資源，完善轉銜服務。	依個案戒癮需求及意願轉介至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針對實施二、三級處遇收容人通知更生保護會協助提供後續追蹤輔導，並於出監前評估了解是否有其他就業或安置等需求，予以後續協助處遇。		
	(六)	社會工作處遇	1. 對於特殊收容人(性侵害、家暴、兒少性剝削(含性交易)、罹患精神病)等進行列管，依規定辦理移監、入出監通報並加強出監後更生保護銜接工作。	(1) 持續列管性侵害或家暴受刑人，並於假釋逾報日期或刑期屆滿前 2 年 6 個月移送性侵家暴專監，施予必要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2) 對於家暴犯收容人預定出監之日期，依規定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3) 對於兒少性剝削(含性交易)收容人則依本署 112 年 3 月 30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1420 號進行入出監通報各縣市主管機關。 (4) 對於精神疾病收容人，於其釋放時預先通知警察機關、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2. 針對隨母入出監(所)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9.07.22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兒童，進行個案管理、通報及銜接服務處遇工作。	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780 號函及新修訂監獄行刑法等，辦理隨母入出監(所)兒童之控管、評估、處遇及銜接服務等事項，並於兒童入出監(所)時依限完成線上兒童戶籍地社政主管機關及矯正署通報作業及聯繫銜接處遇工作。		
			3. 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調查及處遇。	依據矯正署 105 年 11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501838030 號函暨 107 年 04 月 1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3003550 號函規定，持續於新收調查及收容期間辦理子女照顧宣導及調查工作，每月並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上傳辦理情形。		
			4. 辦理收容人子女出養生命敘事成長團體。	針對有未成年子女出養重大生命經歷收容人，透過外聘講師帶領收容人進行團體討論與分享，重新檢視出養事件對其生命之意義與影響，進而提升自我價值，強化收容人改變動力。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5. 結合公私部門社會福利資源，進行社會工作處遇。	依據監(所)內收容人個案處遇需求(含子女照顧需求、懷孕保外待產處遇評估)，進行個案管理、入出(所)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轉介、通報、宣導、公務接見及追蹤等事宜。	相關科目項下勾支。	
	(七)	收容人子	宣導就學補助或獎助學金申請計畫並協助收容人子女送件申請。	依據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各地更保會及民間單位有關收容人子	作業基金項下勾支或民間單位(例如大發扶輪社、更保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女就學補助事宜		女就學補助及獎助學金協助申請、上網公告審查結果等事宜。		
		(八) 戒治及觀察勒戒受處分人處遇	針對受戒治及觀察勒戒處分收容人進行入/出所及在所期間等，提供收容人銜接輔導工作、團體課程觀念宣導等。	1. 受戒治人及其家屬衛教課程宣導與懇親活動。 2. 受戒治人入/出所支持系統評估及出所輔導。 3. 受觀察勒戒處分人生涯輔導課程與社會福利資源團體課程輔導(月/1 次)。 4. 高雄市毒品防制局團體宣導及出所前個別銜接服務評估與會談。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九) 建構更生人社會資源網絡	1. 建置更生人出監後可資利用的就業、社會福利、更生保護等資源網絡，供更生人、家屬及親友查詢利用。 2. 提供並發放出監交通指南。	蒐集相關就業資訊、社會福利及更生保護等資源，以網頁方式結合手機 QRcode，供更生人及親友直接掃描、查詢利用；定期更新並放置於外接見室以增進資訊普及率。 鑒於部分長刑期收容人戶籍地設於中、北部者，出監後須自行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返家，故本監針對搭乘公車、捷運、火車、高鐵等方式製作交通指南，並提供說明、發放交通指南以協助收容人順利返家。		
		(十) 辦理援助	1. 關懷惜食券：結合本監作業技能訓練成品，辦理關懷惜食	針對本監收容人直系血親(父母、子女)、配偶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家庭者，提供本監作業技	作業基金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家庭計畫	券，援助低收入弱勢收容人家庭。	訓成品，於家屬來監接見時前往作業科領取，每季發放一次，事前造冊供作業科俾憑辦理後續家屬領取事宜。		
			2. 特殊個案關懷：結合社會福利資源，遇案辦理特殊境遇個案關懷處遇。	依據矯正署「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經評估發生特殊境遇，亟待援助收容人弱勢家屬，進行個案關懷處遇，藉以舒緩經濟及生活壓力、穩定執行中收容人情緒。	矯正署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核撥經費、善心人士捐贈款	
			3. 交通補助：透過經濟援助，鼓勵家屬與收容人維繫關係、互相支持。	針對低收入家屬參與本監懇親、家庭支持計畫相關活動等，給予交通費補助。	矯正署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核撥經費、善心人士捐贈款	
		(十一) 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資料審查、管理及列印送陳	透過電子家庭聯絡簿平台，提供即時的愛與關懷，使收容人於監所內了解未成年子女的成長與改變或家屬生活現況，讓家屬傳遞家庭溫度，增強收容人及家屬間之連結。	1. 依據 111.08.31 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16760 號函示，修正辦理「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以增進收容人家庭支持及順利復歸社會目標。 2. 就收容人之配偶、直系或旁系二親等內親屬，或與收容人子女共居之親屬提出線上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及資料審查。 3. 每周就審查結果，陳送家庭聯絡簿資料予教化科。		
		(十二) 辦理毒品	與社區資源網絡單位(包含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等)定期召開會議分享	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3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1560 號函示規定：每季由高雄市矯正機關輪	矯正署 112 年度毒品犯處遇計畫經費、相關經費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犯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聯繫會議	毒品犯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後轉介及後續追蹤情形、討論特殊個案轉銜需求、研商復歸轉銜精進方案，達成資源網絡單位間的合作共識，協助出監個案順利復歸社會。	流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0600340 號及 110 年 9 月 27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3690 號函示規定：每半年由高雄市矯正機關輪流主辦召開「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本監擬於第三季辦理「毒品犯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聯繫會議」。 2. 如遇有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或轉銜困難之個案則不定期召開「毒品犯個案研討會議」或「精神疾病個案轉銜聯繫會議」，偕同各網絡單位研議，提供高風險個案妥適之復歸轉銜。 3.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0780 號函示，遇有精神疾病收容人經假釋付保護管束，且有刑後監護處分待執行者，則列為優先召開轉銜會議之對象，俾使執行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地檢署及社區支持系統預作銜接準備		
	二、教化	(一)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事項。	依法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事項。	1. 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案件作業原則：依據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法務部 95 年 11 月 9 日法矯第 0950903772 號函、法務部 107 年 7 月 12 日法矯第 10703007100 號函、法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項		務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法矯字第 1100302080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4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30300311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8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301700970 號函、法務部 109 年 6 月 20 日法矯字第 10901634190 號函、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非字第 302 號刑事判決、111 年 1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906020 號函。於辦理新收入監、更刑、移監及陳報假釋前，針對「法定刑 5 年以上」收容人進行檢視或複查，篩選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要件之受刑人，填寫制式表格（辦理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內部檢視表），經發覺為重罪不適用假釋案件依內部檢視表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發函通知受刑人知悉，並提供列管名冊予統計單位核對。於獄政系統 CJALB003F 註記「重罪不適用假釋」，並將檢視表影本附於身分簿，如受刑人轉配業或移監時，應一併移轉。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9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203007280 號函指示辦理。對於新收及更刑之受刑人，檢核有無「應撤銷假釋而未撤銷假釋」之情形者，建立內部管控流程表，訂定及縮短判斷工作天數，各相關承辦人員並於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管控流程表簽註日期。以確實掌控判斷時程，避免疏漏。 3. 教輔人員利用集會時間，主動向收容人宣導累進處遇及假釋相關法令，以消除其疑慮。 4. 延聘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等 8 人擔任本監受刑人假釋審查會委員，定期召開會議，共同決議受刑人假釋陳報案，期能更加符合公平、客觀之精神。 5.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12960 號辦理有關受刑人在監動態、假釋徵詢及面談機制之相關措施；假釋審查會議中如認為另有需要當場面談之個案，亦得立即安排委員與受刑人進行視訊面談後再予審查，以落實假釋從實審查目標；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1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801912420 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面談需求造冊，如經名籍通知加害人移監，函知接收機關持續辦理並副知矯正署備查。 6.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0 月 23 日法矯字第 10403009940 號函：依法務部矯正署所訂定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於假釋審查會議落實「從優務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實」審核。 7. 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法綜字第 10401513720 號函指示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假釋釋放時，與地檢署觀護人確認出監銜接事宜完畢，始辦理假釋釋放。 8.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2 月 9 日法矯教字第 10401863370 號函指示辦理假釋縮短釋放流程之相關措施。 9. 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06 月 13 日法矯教字第 10603006720 號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假釋案併同 2 年以下專案陳報。 10. 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09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503008650 號「不予假釋決定之訴願及行政訴訟實務」、「行政訴訟輔導紀錄表」、「法律扶助 Q&A」、「法律扶助書面申請書」落實宣導相關程序與必備要件，及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諮詢。 11. 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1 月 0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1832740 號函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示辦理重新審核假釋案件之執行指揮書開立方式。 12. 依法務部 107 年 02 月 05 日法綜字第 10701506530 號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函辦理假釋入住同意書受理報到相關機制。 13.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5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5800 號暨法矯署教決字第 10803005810 號兒少修訂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4.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8300 號少事法修正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5.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0801648760 號重核假釋後經撤銷假釋之殘刑計算方式。 16.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遇及假釋之計算。 17.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18.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10 號辦理假釋審查會作業。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2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2 月 6 月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01000 號函辦理假釋案件作業方式及受刑人假釋面談要件為刑期 15 年以上或教輔小組認需面談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者、假釋量表施測機關評估為 D、E、F 之受刑人。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60 號暨 110 年 1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2000 號辦理刑期變更重新核算假釋之作業方式及受刑人收容情形列入檢視項目。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600 號辦理陳報假釋之獎懲事項。 22. 法務部 109 年 11 月 17 日法檢字第 10904533110 號、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906005170 號暨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1100 號辦理司法院釋字 796 號相關要件、程序及規定。 23.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8010 號辦理司法院釋字 801 號解釋文:無期徒刑未逾 1 年之羈押日數仍應計入已執刑期。 24.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7990 號函辦理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文相關陳述意見之程序:有關廢止假釋(更刑或違規者)、依刑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法第 78 條第 1 項撤銷假釋者、廢止逕編(改列)三級均須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並函報矯正署。 25. 法務部 110 年 3 月 16 日法矯字第 11001448430 號函辦理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撤銷原撤假處分後，保護管束起訖日之計算方式。 26.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5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2200 號函辦理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4 項重大違背紀律情事之具體情狀審酌內容及程序。 27.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7510 號函新修訂「受刑人出監應注意事項檢核表」辦理假釋出監流程。 28.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9000 號函辦理受刑人陳報假釋後發生違背紀律情事之處置措施。 29.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7600 號函辦理受刑人刑期變更後維持或廢止假釋之作業期程。 30.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1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0790 號函辦理受刑人接獲保護管束命令，但因接獲前即插接執行觀勒或戒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治，須待執畢返監後，名籍盡速聯繫地檢署換發徒刑指揮書，於 24 小時內辦理假釋釋放。 31.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1750 號函辦理酒(毒)駕受刑人情節屬重大交通事故、未完成處遇課程或處遇成效不彰(須有二級層次以上之處遇)、在監違規紀錄者，從嚴審核假釋，並於假釋審查會加強宣導。 32.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1800 號函因假釋中故意犯罪，6 月徒刑確定者，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判處緩刑或 6 月以下確定者，依同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33.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0940 號函：署長委任本署同仁擔任行政訴訟代理人出庭交通事宜，機關協助指派專車接送，如路途遙遠或人力不足，得由矯正署指派鄰近機關協助派車。 34.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30000 號函：修正「重新核算假釋案件內部檢視表」，修正「接續執行」案件之判斷事項，以新案件之判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決確定日期為據。並修正檢視表項次六「縮刑後假釋最低應執期間之計算」。 35. 法務部 112 年 2 月 6 日法矯字第 11203002480 號函：適用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之類型。 36.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2481730 號修正性侵害案件假釋審查前之評估作業。作業流程調整為觀護評估作業先行及許可假釋案之聯繫作業。 37.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506460 號，修正性侵害案件受刑人「出監環境情狀評估回復表」及「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執行須知」。 38.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06610 號函：重申辦理假釋作業程序應注意事項：對於假釋審查會所為相關事項及決議之保密義務。假釋案件經不予許可時，監獄應速將處分書交由受刑人親自收受。機關接獲核復假釋公文後，始得通知受刑人審查結果。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加強教 誨工作	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 教誨工作。	1. 結合志工、宗教師協助教化工作外，由教誨師或輔導員就受刑人進行日常生活輔導、生涯規劃輔導及行刑相關法律問題諮詢。個別輔導時機： (1) 入監後，應於 2 個月內施以輔導 1 次；收容期間每 6 個月至少輔導 1 次，專案處遇者依其規定。 (2) 個別化處遇計畫修正時。 (3) 假釋陳報前、不予許可假釋後及期滿出監前。 (4) 受刑人提出輔導需求之申請時。 (5) 有特殊情事經機關認有輔導之必要時，視實際情形轉介心理社工人員或其他人員。 2. 集體教誨：教誨志工定期來監施教。 安排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5:30-16:30 至各場舍集體教誨，課程內容涵蓋宗教教誨、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等。 3. 類別教誨：以收容人之案由及其他特殊情狀(高齡、家暴、性侵、重罪不適用假釋)等為分類標準，由教區教誨師、心理師於所屬工場或其他適當場所施教，或遴聘具專業諮詢背景之志工來監開設各類課程。 4. 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另就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三) 提昇收容人知識	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教育工作。	障礙者等)運用合適的宣導媒介,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的消費議題。 5. 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含外役分監): 個別教誨每月至少 1 次,每月假日心靈成長課程 1 次及 1 次座談會。 1. 開設成人識字班,延聘優秀專業教師教導收容人說聽讀寫,以提昇收容人知識水平,深化個別處遇。 2. 定期舉辦收容人法律常識會考,培養收容人之法律素養,提升法治及道德觀念。 3. 結合社會資源開立多項才藝班,如書法班、園藝班、太鼓班、繪畫班、傳統技藝、舞蹈班、日文班、手語班、心靈成長讀書會及花燈班,以增強收容人正向積極力量,並培養藝術技能。 4. 藉由社會資源的協助,積極延請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及一貫道之熱心人士、團體等,定期來監實施宗教教誨,並配合宗教節日舉行大型教化藝文活動,將宗教關懷與教化工作互相結合,開設宗教心靈成長班與基督教幸福小組,藉此穩定收容人的情緒,藉宗教力量淨化收容人心靈。 5. 加強類別教誨及小團體輔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導：依各項犯罪類型，施以品德教育、充實法律知識、端正人生態度、澄清價值觀念等內容之教誨，以達各類型之收容人對自我犯罪類型法律知識之明瞭，及人生態度之改善。 6. 注重 HIV 收容人處遇輔導，排定各類課程，包括：衛生教育、婦女心靈成長及生命教育系列講座等。 7. 為增進收容人社會適應能力，協助養成正向積極的生命思考，開辦基督教彩虹班、快樂佛法班，提升正能量，學習包容與饒恕，化礙為愛。 8. 持續推行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實施計畫，由各教區教誨師於集體教誨期間加強品德教育。並由志工老師利用團體輔導時間施以淺顯易懂的課程教材使收容人學習品德教育的內涵。 9. 持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課程，其重點為：「生命教育」、「品格教育」「修復式司法」等課程，由教區教誨師及專業志工老師於個別或集體教誨時間，利用教材強化生命教育或結合修復式正義相關之內涵，導正偏差觀念，重塑收容人的價值觀。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10. 推動修復式司法： A. 依 107 年 05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3005140 號為推動收容人修復式司法遴聘專業「修復式司法」講座入監辦理專題演講。 B. 定期辦理同仁修復式司法宣導講座。 C. 依 111 年 03 月 0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3004040 號：矯正署於機關網頁之矯正出版品中，建置修復式司法專區之教化教材，廣為運用或下載轉閱。 D.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13520 號函：修復式司法案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流程及辦理方式。 11. 落實推動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 12. 針對一般刑事被告施以宗教教誨及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提供個別諮詢及法治教育課程。 13. 針對受觀察勒戒處分人開設宗教教誨、人文教育、衛生教育、戒毒輔導、法治教育及生涯輔導等課程強化收容人戒毒意志。 14. 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開設親職教育專題講座、母職成長團體、嬰幼兒發展評估、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語言治療及體適能律動等相關課程；另延聘全職托育人員指導女性收容人的育兒技巧，促使收容人與子女有良好互動及照護，並為幼兒製作成長紀錄，讓幼兒有美好的成長回憶。 15. 依 108 年 3 月 28 日法務部長及矯正署署長指示持續辦理攜子入監受攜幼兒滿 2 足歲日間送托幼兒園，以接受完整教育。 16. 結合攜子入監收容人、攜入子女及高齡收容人進行老幼共融共學團體，透過有趣活潑的團體遊戲，讓不同世代的收容人相處，協助年輕世代學習理解老化，接納與關懷高齡世代，發展良性互動，建立相互信任與分享的關係。 17. 依 111 年 02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035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辦理高齡收容人處遇計畫。教輔小組提供個別關懷瞭解適應狀況，經心理師評估有需要者進入專業輔導，無特殊需求者由志工給予心理支持。安排高齡收容人適性團體課程，結合體適能運動與手作療癒小物，減緩老化與功能退化，促進身體活力，提升生活幸福感。辦理重罪不適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用假釋且刑期 10 年以上收容人，按個案需求安排適性活動、志工認輔或團體課程，以促進在監生活適應。 18. 法律扶助基金會每月於場舍做債務更生條例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及法律諮商，協助收容人債務協商、更生、清算等。單數月於被告勒戒舍辦理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雙數月作個案法律諮詢，增強收容人法律常識。 19. 依矯正署 107 年 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1542720 號函辦理，遴聘專業講座入監辦理金融相關知識專題演講，協助收容人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債觀念。 20. 依 111 年 02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035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對於毒品施用、酒駕、性侵及家暴等治療性處遇受刑人於每月教輔小組會議檢視其處遇執行情形，並滾動式修正個別處遇計畫，提升處遇成效。 21. 依 109 年 8 月 10 日法矯字第 10906003200 號函修正之「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第三點之一規定刑期未滿一個月者，得不移監由原執行機關逕為處遇，是類受刑人並安排本監心理師施以認知教育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四) 積極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個別化處遇模式計畫	1. 針對毒品犯相關成因，依科室業務特性安排 7 大面向個別化處遇課程，以降低毒品再使用行為。	輔導處遇，以避免再犯。 依 106 年 12 月 0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110 年 2 月 3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1050 號及 111 年 2 月 1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6000740 號函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個別化處遇模式計畫： (1)所有毒品施用者均應接受至少 6 小時基礎處遇，內容包括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等，以課程、演講、團體或個別等方式進行，並依據「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將再犯風險高、處遇需求高及有意願等篩選進入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方式進行，且治療師須完成「毒品施用者處遇結案報告」並建議處遇調整或結案。 (2)112 年度篩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滿或初報假釋之毒品施用收容人接受科學實證 7 大面向個別化處遇課程，包含個別處遇、基礎處遇及進階處遇等課程，並施行，7 大面向如下： A.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B. 家庭及人際關係。 C. 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 D.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E. 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F. 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 G. 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2. 與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合作辦理 112 年「矯正機關藥癮收容人入監銜接輔導」、「112 年女性藥癮者戒癮知能課程」。 3. 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合作辦理「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 4. 與台塑企業合作辦理「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專班」。	依據 111 年 11 月 17 日高市毒防輔字第 11130615300 號暨 111 年 12 月 23 日高市毒防輔字第 11130686500 號函辦理，配合法務部矯正署落實「四方連結、七大面向」藥癮輔導政策，於本監藥癮輔導課程中，安排「螢火蟲家族」藥癮過來人入監分享，藉由過來人生命經驗提升藥癮收容人戒癮效益。 依據 110 年 1 月 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901921780 號函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合作辦理「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本監轉介曾參與「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之收容人予該會，並由該會個管員入本監對其進行復歸轉銜處遇，以提升毒品犯接受更保服務之意願，延續司法處遇成效。 依據 109 年 6 月 19 日(109)詹樣公益諮字第 007 號函，結合台塑企業社會資源合作辦理「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專班」，該計畫著重監內處遇與監外追蹤輔導，並安排毒品班學員家庭支持及家庭日等課程；個案管理師對於毒品班學員除定期安排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5.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 6. 強化個案管理師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 7. 辦理「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辦理勞務承攬」補充心理專業人力與進用。	在監輔導與出監轉銜追蹤外，並安排志工團隊關懷陪伴避免其出監後毒品再犯行為。 依據 110 年 10 月 22 日醫雄民診字第 1100014757 號函，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該院醫療團隊開設藥癮特別門診，評估毒品案施用收容人物質使用疾患之嚴重程度(輕、中及重度)等級，制定個別心理治療、藥癮團體心理治療、疾病衛教諮詢、團體衛教講座、社會心理處遇及出監轉銜追蹤輔導等。 依 111 年 11 月 2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6005410 號函辦理，鑑於毒品施用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伴隨其他疾病共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或甚至影響工作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性協助。強化本監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毒品防制局、國軍高雄總醫院之連結及個案出監追蹤輔導之辦理。 依據 111 年 10 月 20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6004810 號函，本監 112 年度分配心理專業人力 1 名，辦理特殊收容人，如毒品、酒駕、情緒適應障礙、精神病、老年、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五) 邀請專家學者蒞監演講，實施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制度	1. 延請熱心之宗教團體、人士等，協助推展宗教教誨。 2.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實施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制度。	家暴或性侵等等需介入狀況或本監安排之個案，以個案為主的工作方式辦理收容人評估、輔導/諮商/治療、轉銜及提供相關處遇規劃意見。 積極遴聘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或具專業學養者擔任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教化及更生保護業務。 洽請志工協助實施收容人： (1) 認輔制度：積極輔導即將出監收容人，以強化矯正教化復歸社會之銜接。 (2) 函件認輔：依收容人申請及視個案需要予函件認輔，加強個案之輔導。 (3) 與法務部矯正署南區矯正機關輪流召開志工組訓研討會議，加強志工倫理及性別意識課程及修復式司法相關議題的研討，以促進意見交流，並提昇專業素養。		
		(六) 辦理各項生命教育與文康活動	1. 積極舉辦各項生命教育與文康活動，調劑收容人身心，培養團隊榮譽心及責任感，增進生活情趣。並鼓勵收容人培養專長，參與各類藝文競賽。	(1) 依據法務部 98 年 11 月 19 日法矯字第 0980903198 號函暨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積極辦理生命教育系列課程及活動並定期召開生命教育審議暨檢討會議紀錄。 (2) 定期邀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或文化團體來監舉辦專題講座、藝文表演等，以提昇收容人心靈層次。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3) 訂定特殊專長收容人專案輔導計畫，積極延聘專業師資，培養收容人特殊專長(如：書法、園藝、太鼓、繪畫、日文、傳統技藝、舞蹈及傳統花燈)，藉以陶冶身心，並增益復歸社會生活之能力。 (4) 積極指導收容人參加法務部主辦之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競賽或其他各類藝文比賽。 (5) 定期辦理各項藝文競賽，鼓勵收容人發揮群性精神、創意，培養團體榮譽心及各工場的才藝特色，期達潛移默化及適應社會能力之教化目的。		
			2. 積極辦理正面媒體報導。	依 108 年 8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9300 號為擴大矯正機關政策行銷宣傳、提升正面形象，俾與媒體建立良性互動，運用正面報導強化矯正形象塑造，提升政策宣傳效益。		
			3. 辦理『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	(1) 依據 108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0670 號函辦理。本監為協助收容人維繫與家庭之連結，除依據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接見、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及攜子入監等事項外，亦積極辦理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活動。 (2) 依據處遇目標可分為使收容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人感受到家庭支持為目標及以援助收容人家庭為目標兩方案。 (3) 以家庭支持為目標之方案： A. 攜子入監親等依法規辦理之家庭支持方案。 B.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 C. 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為強化收容人之家庭支持功能，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之前夕均辦理懇親活動。 D. 家庭日相關活動。為修補並強化收容人與親屬互動之品質，辦理向陽家庭日及宗教家庭日等活動，並結合衛政、社政、勞政、教育、民間團體等，結合親職教育、文康遊戲、藝文展演、技訓或才藝成果發表等具互動性之活動，以增進家庭溝通之知能，活化家庭氣氛。 E. 結合社會資源擴大辦理家庭支持方案。與台塑企業合作向陽計畫，特邀請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張百蓮老師，開設向陽家庭支持方案課程，以活化家庭支持活動內涵，建立收容人出監所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機制，協助收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容人順利復歸。 F. 配合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a. 以援助家庭為目標之方案：「枕邊細語—為愛朗讀」活動方案。篩選家中有 12 歲以下幼童且有意願參與活動之收容人，經本監篩選後，安排其個別錄製影音、簽立同意書，之後燒錄光碟，寄回給家屬。 b. 創新之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方案創新方案： 01. 「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結合高雄市基督教福氣教會資源，於收容人出監(所)前即提供身心靈各方面之處遇，並邀請家屬共同參與宗教活動，並於出監後引導收容人持續與家屬共同參與社區中之聚會或活動。 02. 依據 111 年 8 月 12 日法務署教決字第 11103015530 號函辦理「愛在雲端~電子聯絡簿實施計畫」，提供「家庭聯絡簿」電子平台，增加收容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二親等內之親屬，或與收容人子女共居之家屬間之連結，收容人亦能於服刑期間仍能積極參與並關懷家庭事務，及時表達親情關愛，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七) 辦理懇 親會	定期於春節、母親節、 中秋節前辦理電話懇親 活動及面對面懇親會， 強化收容人家庭親情之 聯繫。	使家屬了解收容人於監 所中之成長與改變，俾利 順利復歸社會。 03. 依據 109 年 6 月 11 日法 矯署教字第 10901697840 號函與台塑企業暨王詹 樣公益信託合作，以參加 向陽計畫收容人(含受訓 中及已結訓仍在監者)之 父母、配偶或子女具低收 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者為對象，辦理家庭支持 活動交通費補助及急難 救助補助。 1. 電話懇親：商請中華電信南 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來 監架設電話機，該營運處並 特別提供收容人免費撥打國 內電話及行動電話之優惠服 務，並增設由收容人自費撥 打國際長途電話，使其能與 家人共敘天倫，紓解思親之 情。 2. 面對面懇親會：由本監自行 辦理。凡半年內無違規紀錄 之二級以上收容人及被告收 容人為非禁止接見者，羈押 達 1 年以上，無違規紀錄 者，可邀請家屬來監參加懇 親會，或三、四級收容人在 監表現良好者，得邀請家屬 來監參加懇親會，藉由親情 之關懷，撫慰收容人心靈。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八) 積極舉辦收容人讀書會活動，提昇心靈層次。	積極舉辦收容人讀書會活動，提昇心靈層次。	1. 為提升收容人生命教育深度，建立收容人對生命歷程自我探索，邀請「螢火蟲家族」志工團隊蒞監進行生命教育愛灑活動。 2. 不定期增購、並接受公益捐贈有益收容人身心之優良圖書，鼓勵其閱讀好書，以增廣見聞，變化氣質。 3. 設置巡迴書箱，提供收容人圖書交流之管道，並於各工場設置行動圖書館，鼓勵收容人閱讀之風氣。		
		(九) 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各界人士入監參訪。	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各界人士入監參訪。	1. 邀請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各界人士來監參觀監內軟硬體設施與收容人教化技訓成果，並與之進行雙向溝通、交流，以達獄政透明化目標。 2. 依 110 年 1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1120 號辦理民眾、媒體請求參觀或媒體請求採訪，應以「參觀申請表」及「媒體採訪申請表」書面提出申請。		
		(十) 1. 辦理酒駕收容人防酒駕戒癮處遇課程。	1. 辦理酒駕收容人防酒駕戒癮處遇課程。	(1) 依據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1106001080 號函有關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辦理： A. 初級預防：實施對象為全體收容人，延聘相關專業師資為主；教化人員及志工為輔安排酒駕防制宣導講座。 B. 二級預防：實施對象為不能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選作項目酒癮治療。	安全駕駛罪名收容人，延聘醫療、法律、教育、酒駕防制等專業領域師資為主；本監衛生科人員、心理師及社工師等教化人員為輔，安排認知輔導課程與成效評估。 C. 三級預防：實施對象為酒精成癮或成癮高風險收容人，引進國軍高雄總醫院醫療資源或延聘據心理輔導專長之專業師資安排戒癮輔導課程與成效評估。 (2)依據 110 年 10 月 22 日醫雄民診字第 1100014757 號函，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選作項目酒癮治療，該院醫療團隊開設酒癮特別門診，評估酒駕收容人酒精使用疾患之嚴重程度(輕、中及重度)等級，制定個別心理治療、酒癮團體心理治療、疾病衛教諮詢、團體衛教講座、社會心理處遇及出監轉銜追蹤輔導等。		
		(十一)收容人遭受到性侵害、性騷	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依 109 年 10 月 7 日法矯字第 10906004380 號函「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辦理相關事項。 1. 為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人事室參考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影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擾、性 霸凌 及其 他欺 凌事 件之 防治 與處 理機 制		音光碟、「解謎性騷擾」數位學習網及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網路資訊系列教材，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影音資料庫以利機關推廣運用。 2. 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時依本監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含戒治所)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辦理。 3. 本監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戒護科長(夜間、例假日為督勤人員)；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教化科臨床心理師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假日期間亦應注意於上開時限內通報。 4. 收容人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由督勤官詳實填載「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與落實通報；為建立追蹤控管機制，掌握後續處理情形，並填寫「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通報事件追蹤表」，於事件通報後 2 週內，填寫表格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傳送矯正署承辦人。 5. 依據 110 年 03 月 09 日法矯署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二) 落實兩公約實施	落實兩公約之實施，以維護同仁、民眾及收容人之人權。	醫決字第 11006001250 號函辦理衛生福利部修正之「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及策進實施計畫」事宜。本監如 3 個月內發生 2 起（含）以上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事件需配合地方政府填具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報告相關表格，進行內部檢討並完善後續處理機制。 1. 定期辦理宣導，以強化並落實收容人兩公約之教育。 2. 不定期進行文字宣導以增加同仁知能，以維護同仁、民眾及收容人之人權。 3. 預計本(112)年上半年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學習成效評估(含滿意度調查、課程訓後成效測驗)。		
		(十三) 辦理精神疾病收容人心理輔導	加強精神疾病收容人心理輔導，提升其情緒管理與自我照顧能力，以增進心理健康。	1. 針對工場主管、教區科員轉介之疑似精神疾病收容人進行會談篩檢，出現幻聽、妄想或嚴重情緒不穩，則轉介精神科醫師，尋求藥物治療以穩定其精神狀態。 2. 精神疾病收容人進行列管，人數與病名按月確認更新並登錄獄政系統。 3. 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現情緒不穩、適應障礙或違規事件，進行個別輔導，協助問題解決，提升情緒管理與自我照顧能力。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四) 身心障礙收容人於收容期間予以所需之協助、教育及課程活動，促進友善環境與正面適應。	身心障礙收容人於收容期間進行合理調整與適性處遇：	4. 開辦(1)重鬱症收容人人際互動與心靈成長團體；(2)思覺失調症收容人身心健康促進團體，期有助情緒穩定與促進正面環境適應，並進行前後測評估。 5. 精神疾病收容人於出監前通報衛生單位，以利社區處遇銜接追蹤。 1. 依 110 年 04 月 0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5250 號函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辦理。 2. 協助身心障礙收容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和緩處遇申請，經醫師或專業人士評估身心狀況後，報請核定，給予和緩處遇。 3. 教輔小組提供個別關懷瞭解適應狀況，經心理師評估有需要者進入專業輔導，無特殊需求者由志工給予心理支持。 4. 安排適性集體教誨、生命教育等教化課程，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創造平等尊重的環境氛圍，減少歧視與誤解。 5. 辦理適性特色團體，依障礙類別設計符合其特殊生理與心理需求之專業團體課程，期能有效提升整體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五) 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業務	1. 針對自殺風險收容人，使用簡式健康量表與病人健康問卷進行初篩與複篩，分別二級與三級預防工作；並按月召開處遇會議，討論列管收容人輔導現況與後續處遇方向，進行滾動式機動管理。二、三級預防名單與具體作為每月提監務會議審議。	生活的滿意度與主觀幸福感。 6. 依障礙類別提供適當之教化輔具，促進雙方意見之表達與溝通；若有特殊輔具需求，轉由衛生醫療進行後續處理與協助。 7. 為落實個別處遇精神，聘請專業物理治療師進行身心障礙收容人的個人身體功能綜合評估，給予專業之復健與運動建議，減緩功能退化，強化體能。 8. 聘請專業師資辦理手語課程，協助收容人具有簡單手語溝通能力，以利與溝通障礙收容人之生活互動。若有實際需求，聘請手語專業人員進行手語翻譯服務。 (1) 依 110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辦理，針對收容人進行自殺防治三級預防工作。 (2) 為提升同仁敏感度每半年辦理一次「自殺防治講座」。 (3) 針對全體收容人進行初級預防：每季規劃安排收容人「心理衛生講座」，講授壓力調適與心理健康課程。辦理藝文與生命教育課程、落實輔導晤談及辦理收容人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彼此關懷(如：吹哨者、幸福捕手)方案。 (4) 將新收者、潛在風險者、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及自殺未遂者，列為自殺風險收容人。其中潛在險者包括：極刑犯、重罪不得假釋者、受刑人刑期十年以上或被告求刑十年以上者、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經機關施以懲罰者或因故須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及精神疾病。 (5) 新收者於新收調查時使用「簡式健康量表」作為初篩工具，並以「病人健康狀況問卷」(PHQ-9)作為複篩工具；潛在風險者每年定期篩檢一次，複篩分數達 15 分以上者與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交由專業輔導人員晤談評估後，提案評估會議，認有高風險者列入三級預防，未達高風險者列入二級預防；自殺未遂者直接列入三級預防。 (6) 二級預防：建立個案管理專卷、落實教化人員、志工及戒護主管個別輔導(每月至少一次)，啟動家庭支持系統；管教同仁加強對個案生活與行狀變化的掌握度。 (7) 三級預防：建立個案管理專卷，教誨師、志工及場舍主管加強輔導(每月至少二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辦理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補充心理及社 工人員勞務承攬業務 與工作安排。	次)，強化家庭支持系統與專業輔導人力輔導，並建立相關科室間完整之橫向連結。強化戒護敏感度、值勤人員落實交接、每 15-20 分鐘紀錄行狀。如需醫療照護需求者轉介精神科醫師診療。 (8) 處遇會議：按月召開處遇會議，討論列管收容人輔導現況與後續處遇方向，進行滾動式機動管理。二、三級預防名單與具體作為每月提監務會議審議。 (9) 辦理自殺防治收容人適性團體課程，協助收容人自我覺察，促進情緒管理與壓力因應能力，提升正面情緒與問題解決技巧。 依據 111 年 10 月 20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6004810 號函，本監 112 年度配置 1 名心理師(人員)，除辦理勞務承攬業務外，並安排其對本監特殊收容人(毒品、酒駕、情緒適應障礙、精神病、老年、家暴或性侵等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以個案為主的工作方式，評估、輔導/諮商/治療、轉銜及提供管教人員相關處遇規劃意見。		
	三、 作	(一) 賡續辦理引進	積極主動延攬具技術性委託加工廠商，期使收容人於作業中養成	1. 延攬具有技術性，合宜女性之加工作業，期使收容人在作業中養成勤勞習慣。並使收容人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業	具有謀生功能之作業項目，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	勤勞習慣，適於社會生活。	具謀生技能，順利復歸社會。 2. 加強改進作業方式，提高產能、健全作業管理流程，增強廠商委託加工之信心，解決廠商缺工需求，避免產業外移，廠商難尋，進而阻礙作業之推展。		
		(二) 適時汰換更新作業機具設備	作業工場內舉凡老舊、不堪使用之生產機具設備應予更換。	協調作業廠商適時汰換、更新作業機具設備，俾利提高工作效率及產能，提升作業效能。		
		(三) 加強受刑人技能訓練培養謀生技能，增進其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1. 促使受刑人(含身心障礙者)習得一技之長，以增進其就業機會。	1. 為深化技訓成效，本監參酌市場趨勢脈動，開辦各項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班。112 年度預計開設烘焙小吃班 2 期、縫紉班 1 期、職前訓練班 4 期、照顧服務員班 1 期、快速剪髮班 1 期、電動車維修實務學程學士學分班 1 期等，遴選以將屆假釋、期滿出監之收容人為主，促使渠等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提升出監後就業能力。 2. 身心障礙收容人經科室審核評估後，若符合技職訓練學員遴選條件者，鼓勵其積極參訓，培養其習得技能，增進其就業機會，出監後能憑一己之力謀生。 3. 為因應政府長照 2.0 政策及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本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結合技訓，關懷偏鄉弱勢，展現技訓成果。	監特別開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結業班，培養長期照護人力，期使收容人在取得結業證書後，能迅速投入該產業，除可協助解決長期照護市場人力缺乏問題外，更能擴展其就業技能與機會。 4. 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習慣，本監邀請國內產學優秀師資，開辦多項技能訓練課程，希望讓收容人藉由訓練習得技能，從中找尋自我興趣，規劃出監後生涯，學習對自己與社會負責任，策勵未來，充實自我，提高收容人復歸社會前之心理調適及信心，出監後能儘速融入社會行列，提高就業機會，以達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不再犯罪之目標。 5. 為配合國家推動綠能產業政策，減少碳排放及降低地球暖化現象，特與高雄科技大學合作，開辦「電動車維修實務學程學士學分班」，共同培育綠能人才，聘請擁有產、官、學界豐富經驗的專任教師授課，讓收容人跟隨時代脈動，學習技能新知，並且為環境保護議題盡一份心力。 1. 辦理技訓成果發表活動： 結訓前，由參訓收容人親自製作卡片，與家人分享受訓以來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四) 公開徵求委託加工廠商，邀請中立第三方人士，公開合理評價。	公開徵求廠商，邀請中立第三方之產業、勞政、學術等專業人士擔任評價委員，使受刑人之作業報酬更為合理且公平。	生活點滴、心路歷程及成長。卡片連同手作之技訓成品，由監方幫其寄送給家人，藉此活動除能讓收容人與家人分享技能訓練之感想，並且展現技訓成果，讓家屬看見收容人的努力與積極改變的決心，進而給予高度關懷與支持，協助渠等順利復歸社會。 2. 配合本監關懷弱勢收容人家庭「關懷惜食券」之活動及教導收容人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理念，關懷偏鄉弱勢族群，適時提供分享本監技訓成品，用愛幫助弱勢，讓學員也能對社會盡一份心力，努力改變自我，共同翻轉未來。 1. 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委託加工之承攬招商，函洽勞動、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協助，以利委託加工多元發展，改善紙品加工為大宗之偏倚情形。 2. 由本監副典獄長、秘書、戒護科及作業科等相關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共同評選承攬廠商，並邀請中立第三方專業人士(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鳳山就業服務站站長或督導)擔任評價委員，針對優先入選廠商進行評價，以保障受刑人合理之作業報酬。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五) 結合勞動部資源，為受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各項技能訓練	結合勞動部資源，為受刑人技能訓練注入新元素，利於出監後與社會無縫接軌。	本監今(112)年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東澎分署合作辦理快速剪髮班，聘請產業界專家教授實務工作技巧，希能掌握社會脈動，有利收容人與社會接軌，增進求職能力與就業機會。		
		(六) 拓展自營作業	加強行銷管理，建立品保機制，並引進多元化支付服務。	1. 加強聯繫並積極參與法務部矯正署、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團體所辦理之各項活動，藉以行銷自營作業產品，增加能見度，提升自營作業之發展。 2. 隨時更新自營展售商城及本監網站自營產品網頁之維護，加強品質及服務，以增進顧客信心，提升績效。 3. 印製自營作業成品型錄、積極向各機關團體推廣，努力拓展銷售通路，期能達成年度營運成長之目標。 4. 積極開發不同型態且符合市場需求之自營作業產品，使收容人能習得更多技能，出監後能迅速就業，順利賦歸社會。 5. 提供線上刷卡、7-11 ibon 付款、虛擬代碼簡訊繳款、台灣 PAY 等服務，提供民眾多種交易選擇，以提升民政消費便利性及購買意願。		
		(七)	積極培訓手工縫紉及	1. 建立藝品工作坊，訓用合一，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守護傳統，傳承技藝與文化價值	拼布技藝，建立藝品工作坊，訓用合一，發展自營作業，傳承文化。	由曾受過縫紉班之實務課程訓練或具縫紉專長之收容人組成，藉由訓練中習得之縫紉技巧，並運用縫紉、拼布技能於手作布包，增加布包之多元元素，增加產品之美觀、實用與流行性，期能擴展自營作業市場接受度與銷售，使縫紉拼布等技藝能在本監紮根發展、永續經營。 2. 積極參與矯正署舉辦所屬矯正機關年度教化、技訓聯合展出活動及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政府等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以行銷本監特色手工布包及拼布等，期能將技藝發揚光大，傳承傳統技藝及文化價值。		
		(八) 積極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政策辦理受刑人監外作業(自主監外作業、外役監作業)	辦理收容人監外作業，使受刑人在出監前提早銜接適應社會，以利其順利復歸社會。	1. 本監為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政策，積極推動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遴選符合自主監外作業條件者，經陳報矯正署核備後，實施監外作業前觀察與考核，並舉辦職前講習，邀請各科室主管給予詳盡解說及勉勵後，方安排外出作業。 2. 每月邀請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志工入監協助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職能發展，針對現階段工作及未來職涯發展進行輔導諮詢，並給予協助規劃未來展望。 3. 為使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能穩定作業，每月召開生活檢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討會，由教輔小組成員給予相關措施宣導及輔導，了解監外所遭遇問題及解決。 4. 為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法務部積極推動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政策，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在無戒護警力下外出作業，讓其提前適應社會生活，並藉由外出就業，完成階段性適應，以期出監後能順利就業，與社會無縫接軌。 5. 積極接洽作業協力單位，以提供受刑人自主監外就業之機會，爭取與外界勞工同等之勞務報酬及商業保險，提供其就業保障。並依據雙方需求與意見，與企業廠商簽訂合理勞務契約，俾利雙方合作，共創三贏。 6. 配合政府推動長照 2.0 計畫，開辦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協助受訓受刑人取得該訓練課程合格結訓證書，以利其在監可協助照護高齡或疾病之收容人，出監後亦可投入相關照服工作，增加渠等出監後謀生能力並提供社會需求之人力資源。並與松喬老人養護中心簽訂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契約，使學員結訓後即能外出就業。 7. 廣續尋覓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協力單位，增加就業機會，除目前已簽訂契約合作辦理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協力單位(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及松喬老人養護中心，岳飛食品有限公司)外，本(112)年度預計與如記食品有限公司簽約，成為本監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單位，增加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機會。 8. 本監配合矯正署政策，於 110 年 6 月 1 日成立女子外役分監。廣續積極與外役分監作業協力單位合作，聘用外役分監收容人至該單位作業，提供合理薪資及出監後收容人留用機會，俾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四、衛生	(一) 加強辦理收容人健康檢查及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確實實施收容人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工作。	1. 為防止疾病、傳染病之發生，平時積極重視監內外環境衛生之檢查及清潔工作。 2. 監內舍房、工場、水溝、大小炊場、監外牆邊四週水溝、員工宿舍等，每月至少消毒一次，以確保環境衛生。每季並實施戒護區消毒及記錄。 3. 控管防疫物資及加強藥物庫存管理，減少藥物逾期數量，若有逾期藥物一律簽報銷毀。 4. 將所購之藥品、衛材各品項、批號與效期等登錄獄政系統，並於藥品庫存成本報表呈核。 5. 加強對收容人實施疾病防治宣導與入監新收健康檢查及定期健康評估，以達早期預防、早期治療目的。	相關科目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二) 辦理收容人尿液篩檢	加強對新收及在監收容人尿液篩檢工作，杜絕毒品流入監內。	6. 每年由合約醫療院所至監為收容人進行胸部 X 光篩檢及性傳染病抽血檢驗。 1. 對新收入監、借提還押、出庭返監、外役監與監外作業及返家探視等收容人即時做尿液篩檢。 2. 對在監收容人則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尿液抽驗。 3. 凡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洽合格檢驗機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或 SGS 複檢確認。 4. 嚴格檢查收容人身體及所攜帶之衣物，避免夾藏毒品入監。 5. 對本監管教人員若「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含自動請求治療者）」，實施尿液檢驗。經查本監目前無此特定人員，將持續列管，並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實施。		
		(三) 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	1. 加強本監防疫措施及傳染病防治宣導。	(1) 辦理性病篩檢、肺結核篩檢等傳染病防治工作。 每月由合約醫事檢驗所至監辦理新收收容人性病抽血篩檢包含梅毒及愛滋病。並洽合約醫療院所至監為收容人作肺部 X 光篩檢。檢查結果對患病者除給予妥善處遇外，並安排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如患開放性肺結核病者，則移專業病監執行與治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療。 (2) 針對收容人每月定期實施愛滋病防治暨毒品愛滋減害計畫及慢性疾病之衛生教育宣導，教導加強收容人對愛滋及毒品愛滋減害認知及個人衛生之重要性，養成良好生活型態，減少疾病發生。 (3) 罹患性病、肺結核傳染性疾病之收容人於出監時通報衛生單位，以利衛生單位追蹤保護。 (4) 持續辦理同仁及收容人新冠疫苗追加劑及流感疫苗接種推廣。		
			2.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入監進行 112 年矯正機關不定期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委請本監合作醫療院所國軍高雄總醫院每季辦理一場次「收容人預防保健暨本監同仁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協助同仁取得感控教育時數，另檢視感染管制 8 大查核項目制定相關措施及流程，強化本監感控機制。		
			3. 配合疾病管制署四年一次查核期程，原期程為 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衛福部來函順延一年 112 年進行查核作業。	依據公告之感染管制 8 大查核項目，定期檢視項目內容是否達成目標。 本監制定之感染管制計畫，參考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定期檢視與更新版本(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4. 依據本監感染管制計畫，接觸隔離照護重點(疥瘡)，進行皮膚病收容人之	發現疑似傳染性皮膚病收容人，依規定進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進行通報，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作為，進行隔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照護。	離防制與必要性環境清消作業；並依 103 年 7 月 1 日署頒「矯正機關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三級預防措施。		
		(四) 建立衛生醫療子系統	衛生科業務採電腦化作業，增進行政效能。	為有效提升衛生科業務，建置完成獄政電腦化作業衛生醫療子系統，凡收容人入監健檢、掛號作業、病歷管理、各項檢驗報告、藥品庫存管理、管理報表作業等均電腦建檔，對提高工作效能助益良多。		
		(五) 藥品聯合招標採購	健全藥品、衛材採購方式、增加效率及防止弊端。	衛生科提出需求之藥品、衛材品項，經核可後，交總務科辦理後續採購事宜，以防止弊端。		
		(六) 推動「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	衛教宣導計畫，並應就課程教學目標、講師背景、選用教材原因及內容、課程教法、評量方式、授課時數及人次等辦理情形作成紀錄以備查考。	1. 衛生科藥師於每月安排場合進行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2. 每半年高雄榮民總醫院感染科個管師會至 9 工進行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3. 「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目標內容為『何謂愛滋病(AIDS)及愛滋病感染途徑；台灣的愛滋病疫情現況；愛滋病與我有何關係；如何有效預防愛滋病；萬一發生不安全性行為該怎麼辦；愛滋病患就醫管道、權益保障資訊及其個案資料保密；愛滋病收容人出監(院、所、校)後，可尋求協助之醫療機構或政府單位；愛滋病感染者服用雞尾酒療法藥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七) 辦理觀察、勒戒業務	辦理觀察、勒戒業務時，落實法務部頒定之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並對已完成「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之受觀察、勒戒人，注意執行時效。	物注意事項及追蹤血液指標之重要性。』，並將衛教成果做成紀錄並簽核存檔。 1. 受觀察、勒戒人之尿液採集至遲於入所次日上午十二時前完成。 2. 每日由勒戒處所主管完成「戒斷症狀」、「行為問題」。 3. 每週三由特約醫師及社工師進行觀察、勒戒第一、二次評估，並於三十日止需完成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判定。 4. 於觀察、勒戒第四十日前以電子發文通知各觀察、勒戒人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準備釋放各觀察、勒戒人。若第五十天尚未釋放，將以電話連絡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了解狀況。		
		(八) 落實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作業等醫療處遇	1. 落實安排收容人看診及依醫囑安排轉診及相關檢查，並追蹤收容人後續醫療處遇。	(1) 衛生科每月提供場舍看診科別門診表。 (2) 每天依收容人病況安排醫師看診及相關檢查，並依醫囑建議，安排適當醫療處遇如：抽血、超音波、電腦斷層等相關檢查及依醫囑建議外醫專科門診治療及追蹤。 (3) 看診後衛生科落實列管精神疾病、重大疾病、傳染性疾病及不穩定病況之收容人，持續監控收容人規律用藥情形及治療方針。 (4) 針對看診後為傳染性疾病依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依據本監訂定之收容人自殺防制處遇計畫，辦理高風險收容人轉介醫療。	感控標準機制處理，並持續追蹤病況及場舍有無蔓延病情。 (5) 衛生科每月安排場舍慢性病及傳染性疾病認知衛教宣導。 針對三級預防，複篩達 15 分以上，經專業輔導人員評估，審議已達高風險程度者，立即辦理監內身心科就醫或轉介醫療單位，由身心科醫師進行專業診療，必要時收治住院。		
	(九)辦理保外醫治收容人管理作業	落實保外醫治、待產收容人察看及複察，確保收容人積極接受治療，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行為。	1. 收容人保外期間密切與治療醫院聯繫掌握病情，病情穩定即通知返監執行。 2. 除每月指派醫事人員察看病情，新冠疫情期間辦理視訊察看，並將相關察看情形做成記錄留存備查；必要時，得由機關首長指派監內長官或政風人員進行複察。			
	(十)提升同仁急救及衛生醫療知能	提升同仁急救常識及技巧，並依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規定，協助同仁上課取得相關時數。	1. 持續安排同仁參加 EMT1 初、複訓以取得證照及展延，裨符合救護車出勤規定，111 年度已有 27 名管理人員及醫事人員取得 EMT1 資格。 2. 安排感染管制相關課程，每年至少 2 場，提升同仁感控觀念，避免監內群聚傳染發生。			
	(十一)辦理矯正機關	配合國家政策，111 年度已執行收容人 C 肝篩檢與治療，成效良好；112	1. 配合國家消除 C 肝計畫，本監 111 年度積極推動辦理，執行成效良好；112 年度待依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C 肝根 除篩檢 與治療 計畫 (十二) 辦理職 員及收 容人新 冠疫苗 接種及 落實執 行各項 防疫措 施 (十三) 持續推 行收容 人自主 健康管 理	年度待依矯正署函示， 再依內容配合辦理。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防疫政策與疫苗接 種期程，宣導及安排全 監人員完成接種三劑疫 苗及後續追加劑，以維 護機關整體安全。 培養收容人管理自身 健康的能力與責任。	矯正署指示續行辦理。 2. 本計畫分為預計於 112 年底 前完成。 1. 辦理多場宣導，提升機關整 體施打意願。 2.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高雄市衛生局及矯正署各階 段防疫指示，規畫並落實執 行機關防疫措施。 1. 與本監承作淑德健保藥局合 作，辦理「各類疾病及用藥 安全衛教」，加強收容人健 康自主管理意識及用藥安全 常識。 2. 持續依本監「收容人藥品暨 低風險醫材或衛生保健物品 自主健康管理計畫」推行收 容人藥品自主管理。 3. 場舍建置必要醫療器材·養 成收容人自我量測及記錄自 身健康數據的能力及習慣。		
	五、 戒 護	(一) 落實 個別化 處遇之 管理	針對不同身分類別及不 同身心狀況等之收容 人，依個案予以妥適之 處理。	1. 不同身分類別收容人(含受 刑人、被告、受戒治人及受 觀察勒戒人)入機關後，以分 配多人舍房為原則，惟如收 容人身心狀況或其他情事不 宜分配於多人舍房者，依個 案妥慎處理。	相關科目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二) 落實執行各項勤務規定，加強戒護管理工作	1. 強化收容人生活管理。	2. 收容人之配業依個別處遇計畫為之，並對作業收容人加以管理考核，如收容人不適於該項作業，得另予配業。 3. 收容人電器之使用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收容人於入違規舍期間，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除電動刮鬍刀使用時發給外，禁止持有及使用電器物品；收容人入保護室依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使用電器物品；收容人於隔離保護期間，依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得限制或禁止持有或使用電器物品。其餘收容人依規定持有使用。 1. 嚴密考核收容人行狀，對於特殊收容人設簿登記，並詳實紀錄行狀。 2. 注意收容人生活輔導，場舍主管及教區科員落實瞭解收容人身體、家庭因素狀況，適時給予輔導。 3. 強化工場秩序、禮儀維護。 4. 培養收容人守法習慣，隨時給予法律常識。		
			2. 縝密安全檢查，全面實施進入戒護區人	(1) 管制口指派專人監控及管制，加強人員進出檢查工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員檢查工作。	作，並輔以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實施檢查。 (2) 車輛進入車檢站後，請駕駛將其攜帶之現金、物品放入置物櫃，並確實檢查車輛、材料、貨品、收容人主副食品與作業技訓成品項目等。 (3) 複檢站落實複檢工作，由教區科員隨時複檢。 (4) 加強各重要勤務點之巡邏查察。 (5) 於中央台設置監視系統，針對戒護區內各重要出入口，有效嚴密監控。 (6) 加強外界送入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財物之檢查工作，指派經驗豐富之人員擔任檢查工作，且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輔以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協助檢查。		
			2. 嚴格查察，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1) 落實收容人尿液篩檢，實施新收、出庭返監後及在監收容人不定時抽檢。 (2) 強化新收入監之檢物、檢身程序，加以區隔受檢中與尚待檢查之收容人，以確實杜絕違禁物品流入。 (3) 加強各場舍安全檢查，每日實施場舍例行安全檢查，每月全監各場舍至少安檢 1 次，並設簿登記；另於每日收封時，落實收容人檢身工作，每名收容人回場舍前均應檢身，並由教區科員、中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央台科員或主任管理員落實複檢工作。 (4) 加強各場舍安全檢查，每月不定時突擊檢查 2 次，每季不定時實施全監擴大安全檢查，並做成紀錄。 (5) 實施臨、複檢制度，場舍安全檢查及收封時，由教區科員、中央台科員或主任管理員落實複檢工作。 (6) 建立責任區制度，並設簿登記。		
			3. 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考核工作。	(1) 依署頒規定條件遴選，嚴禁使用未經核准之視同作業收容人。 (2) 遴選視同作業之程序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及高雄女子監獄視同作業調用需求規範書之相關規定辦理。 (3) 依實際需求配置並列冊管制，每月定期進行考核，如有不符調用需求或不適任者，撤銷資格另予配業。		
			4. 加強幫派份子之列管與管理。	(1) 依規定成立督導小組，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安字 11004007160 號函落實執行列冊管理及陳報事項，並每月召開會議 1 次，逐項檢討執行成效。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18 日法矯署教字 11104001690 號函，若遇列管收容人移送其他機關，其列管資料即隨案移送；若接收其他機關之幫派列管收容人，將最遲於接收之次月召開會議辦理列管事宜。 (3)各級管理人員對於幫派分子資料謹慎運用及保管，並對於資料來源予以保密；教輔人員於輔導過程中，不得揭露其列管之身分；並避免影響是類收容人參與教誨教育或技能訓練之權益。		
			5. 加強收容人身體照顧。	(1) 加強新收時收容人身體狀況調查。 (2) 建立各場舍罹患疾病收容人名冊，以利戒護工作之執行。 (3) 有效掌握所有收容人身心狀況，確保囚情安全。		
		(三) 加強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及監督考核工作	1. 落實實施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充實常年教育課程內容，以提升管理人員工作效能及培養正確觀念。	(1) 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擬定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計畫，並依計畫按月實施，每年6月及12月分別舉行測驗，藉此充實戒護同仁實務經驗、提升專業知識、執勤技巧與應變能力；此外，灌輸正確執勤觀念，使彼等均能遵循依法行政之準則從事戒護工作。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依照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計畫，將設定多元主題，充實常年教育課程內容，如精神疾病戒護管理技巧與知能及矯正法規新修法相關課程。 (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2 月 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1610 號函擬訂矯正人員實彈射擊訓練計畫，並依計畫每月實施一次槍枝拆解與空槍射擊預習，每季實施一次實彈射擊訓練。藉此以提升戒護同仁對於槍枝使用熟悉度、射擊精準度、簡易故障排除能力及射擊安全之危機意識。		
			2. 落實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成立新進人員指導小組，擔任新進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實務訓練之指導，於到職一週內負責指導其應有的工作態度及執勤技巧，訓練完畢時，新進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提出學習心得，由指導小組作成考評，列入該新進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資績計分參考。		
			3. 落實督導考核責任。	嚴加督導考核各級戒護人員，對其平日生活情形、品德操守及服務勤惰表現深入了解並做成紀錄。		
			4. 健全戒護勤務調度。	日夜勤勤務調動採循序漸進，由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四) 定期舉行各項應變演習	每年均依上級指示辦理防火、防災、防逃等各項應變演習，以提升管理人員危機應變處理能力。	夜勤而日勤方式配置，並定期進行勤務輪調。 1. 參照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函示辦理年度應變演習，應變演習項目以防火及防暴力脫逃為主，並就實際應變警力演練各種假設狀況外，建立同仁聯絡資料及演練召回之方式，以備突發事故時能盡速召回休班警力。 2. 為增進同仁對戒護事故及防空避難之應變能力，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2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2880 號函辦理戒護事故及防空疏散避難演練，擬定本監防空疏散避難演習實施計畫，以利同仁及收容人能迅速進行疏散避難行動，保障機關及收容人之生命安全。 3. 成立危機應變小組定期演練，有效處理各類意外事故。 4. 每月至少辦理 1 次例行應變演練(模擬演練時段包含平日、夜間及例假日)，針對各勤務點及出入口等可能發生之狀況進行演練，強化同仁對於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另每半年由戒護科長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		
		(五) 加強安全設施	安全設施及警訊系統與消防器材等均定期測試並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1. 場舍安全設施每日均由該場舍主管負責檢查，再由教區科員進行複檢。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及保養 檢查		2. 消防器材及安全設施與監視系統、警訊系統等定期進行測試、檢查。 3. 械彈室派專人負責，並定期做保養及檢查清點工作。 4. 場舍所使用之作業工具均嚴密管理，設簿登記，並由值班科員及教區科員每月不定時抽查。		
		(六) 監視錄 影畫面 之使用	中央臺值勤人員熟稔調閱、下載監視畫面及上傳 NAS 相關功能。	1. 依「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管理各類科技設備並訂定本監科技設備操作及管理規定，以符所需。 2. 訓練中央台科員、主任管理員及日勤科員熟稔調閱、下載監視畫面及上傳 NAS 相關功能。		
	六、 總 務	(一) 加強財 產、物 品管理	1. 建立產籍管理制度，加強財產維護。	(1) 財產登錄於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登帳作業，如有增加、減損、報廢或移動之情事時，均依規定填列辦理相關程序，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 (2) 機關收受捐贈之財務應依相關法定程序及處理原則辦理。 (3) 財產按分類編號編製財產卡及黏貼財產標籤。 (4) 對經營之財產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實施定期、不定期盤點，並作成記錄。避免產生財產漏登或帳物不符情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事發生。 (5) 按月造具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增減結存表。 (6) 嚴防經管之土地遭私人佔用。 2. 物品領用程序電腦化作業與管控，按實核發，杜絕浪費，節省公帑。 3. 加強車輛管理。 4. 加強宿舍管理。	(1) 各單位領用物品依實際需要至表單系統填寫領用單，經核准後發給。並按月登錄領用數量，避免浮濫。 (2) 消耗性物品以招標及整批採購為原則，以節省公帑。 (3) 會同會計人員定期、不定期實施盤存清點。 (1) 隨時注意駕駛人情緒，要求其生活規律化，不得有酗酒及賭博等不良情事。 (2) 督促駕駛人定期實施車輛之保養及檢查。 (3) 調派車輛均確實填寫派車單，建立完整之調派制度。 (4) 嚴密油料管理及登記出車里程。 (1) 依宿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宿舍借用事宜。 (2) 訂定宿舍公約，公告於宿舍內，俾借用人共同遵守。 (3) 借用人依法公證並訂契約，定期辦理居住事實查考作業。		
		(二) 採購業	採購法令規定繁多、採購項目多變化，若相關	(1) 除採購承辦單位訂定標準化作業流程並不斷更新最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務	作業未有標準化作業程序，恐生採購爭議或弊端。	新規定外，另依規定有監辦單位協助監辦採購相關程序，避免疏漏造成與法不符之情形。 (2) 訂定採購案件需求檢核表，以協助採購作業。		
		(三) 改善收容人給養	1. 審慎辦理主副食品採購業務。	(1) 採購收容人食米均由承辦人隨車押運至本監，以防中途掉包，並會同政風及會計人員驗收，並設簿登記。對已提領之食米，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 (2) 採購副食品於進貨時，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由炊場管理人員通知收容人伙食管理人員、抽驗及複查人員會同驗收，並於憑證上簽註，以防原始憑證被抽換。		
			2. 加強伙食實物之稽核及加強衛生管理。	(1) 主食米依規定數量支給，由收容人代表司秤，眼同下鍋。 (2) 倉庫存量每月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盤存一次。 (3) 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加強研究改進收容人膳食。 (4) 對於炊事用具、餐具及食物之清洗加強管理，對於炊場作業人員個人衛生，皆定期進行衛生教育宣導。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3. 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以促進其身體健康。	(1) 妥為運用作業及消費合作社盈餘補助款與餽水、廢食用油變賣所得經費來改善、添購收容人伙食及烹煮器具。 (2) 每日查看收容人伙食，並能機動性變換菜色，合乎均衡、營養及衛生。		
			4. 加強廚餘減量及去化之管理。	(1) 確實掌控收容人伙食數量，依收容人喜食愛好調整米麵食餐數，以減少廚餘為考量調整收容人伙食烹調方式。 (2) 提升收容人伙食品質，以質量均衡為原則。 (3) 加強宣導惜食觀念，避免食物浪費。 (4) 改善收容人廚餘回收方式，宣導生熟廚餘分類倒出，並盡量減輕廚餘重量。		
		(四) 加強檔案管理	1. 依檔案法規定落實檔案管理。	(1)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 (2) 每半年定期將檔案目錄依規定彙送至法務部矯正署及檔案管理局。 (3) 各科室業務承辦人將辦畢公文送至檔管人員，依檔案分類建檔完成後，彙整傳送至檔案管理資訊網。 (4) 每年定期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檔卷，列冊報請上級機關核轉檔案管理局審核後銷毀。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五) 完整建立收容人之各項名籍資料。 籍管理 工作	2.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檔案管理。 3. 提升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依照檔案法規定，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檔案管理。 加強檔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並藉由觀摩其他績優機關與自主學習等方式持續進修、自我提升。		
		(六) 加強辦理受刑人外役	1. 一般管理： (1) 將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建檔，並定期查核與妥善管理。 (2) 確實辦理新收收容人名籍資料電腦建檔工作，於入監當日完成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力求資料完整迅速。 (3) 審慎辦理收容人身分簿之編訂、調閱與保管。 (4) 確實查核收容人資料，避免冒名頂替情事發生。 (5) 辦理縮刑結轉後以電子公文發文至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資訊處。 2. 被告管理： (1) 確實辦理各項公文書及延押裁定送達，避免發生延遲送達或送達錯誤之情事。 (2) 建立與戒護科之間關於羈押被告禁見、解禁之橫向聯繫，避免失誤。 (3) 每週進行羈押期滿前 6-12 日名冊通知院檢。	1. 確實依據「外役監條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落實受 刑人參 加外役 監遴選 資格審 查	監遴選資格審查，以確 保遴選作業之正確性 及公平性。	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 施辦法」針對職掌業務項 目調閱受刑人身分簿及查 詢獄政系統進行初步資格 審查。 2. 確實依據各科室審查結果 詳實登載獄政系統。 3. 詳載審查基準表之其他欄 位應註記事項。		
		(七) 辦公廳 舍維護 與美化	1. 確實維護廳舍及環 境之美化、綠化工 作。	(1) 強化辦公廳舍與備勤室之 通風及照明設備。 (2) 確保本監內外周圍環境衛 生清潔，定期派清掃隊收容 人及社會勞動人員進行清 潔維護工作。 (3) 廣植盆栽花木綠化環境，並 在各場舍走廊及外圍牆飾 以彩繪，以營造生動活潑之 空間。 (4) 落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每 週定期清掃辦公廳舍及機 關周邊 50 公尺區域並積極 維護公廁清潔。 (5) 依行政院頒訂國家清潔週 期間，進行機關內外及各辦 公廳舍之清潔工作。		
			2. 積極辦理環境友善行 為推行事項，落實各 項環保與節約能源措 施。	(1) 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政 策，減少環境污染。 (2) 強化無障礙設施之規劃，以 提升對身心障礙或行動不 便使用者之尊重及友善。 (3) 積極推行行政院頒定之「政 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八) 強化勒戒(戒治)費用收取作業	1. 勒戒(戒治)人出所，應就其保管金扣除勒戒(戒治)費用，若未繳清依規定催繳及移送。 2. 若經強制執行仍未繳清之再移送作業。	碳措施」，以有效減少資源之浪費。並依據本監節能改善計畫加強落實執行，以達成年度用電、用水、用油負成長或零成長之目標。 (1) 就其保管金中，斟酌予以扣除勒戒(戒治)費用，並依規定開立繳納通知單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2) 自出所起算之第 45 日止，依規定於一週內寄發催繳書函。 (3) 經催繳仍未繳納者，依規定於一周內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戶籍所屬行政執行處各分署強制執行。 (1) 年度債權憑證清理計畫：已取得債權憑證並於行政執行期間，伺機清查該義務人之財產，若查有財產，則移送分署執行。分 4 季辦理清查財產之再移送作業。 (2) 再入監勾稽作業：已取得債權憑證再入監，每月辦理再移送作業。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2 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